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1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目的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未来适宜时机对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路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司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

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8,46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9,2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拟回购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结果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的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52,389,384,620股	48,000,000股	0.12%-0.24%	5,000-10,000万元	19,23万股	0.12%	4,800-9,600万元
152,389,384,620股	38,464,000股	0.12%	38,464,000万元	38,464,000股	0.12%	38,464,000万元
152,389,384,620股	0股	0%	0万元	0股	0%	0万元

注：1.上述股本结构不考虑转股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拟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未来适宜时机对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十一)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南》。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股数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投票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8,000股	华海清科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以书面、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3月20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后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rl@hw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所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指定股东类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会议时间

1.02 会议地点

1.03 会议召开方式

1.04 会议议程

1.05 会议召集人姓名

1.06 会议主持人姓名

1.07 会议表决方式

2.00 关于撤销和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会议时间

2.02 会议地点

2.03 会议召集人姓名

2.04 会议主持人姓名